

廉政宣導—里長候選人藉舉辦餐會 行買票之實

案例概述

基隆市山海觀社區前主委徐 00，替參選 2018 年九合一的里長選舉之前妻曾 00 賄選，被法院判處 3 年 2 月。曾 00 先於前(2017)年得知陳姓里民也想參選里長，因此和前夫商量後，決定勸退陳某，以增加當選機會。曾、徐兩人透過不知情的何姓海產店老闆邀請陳某餐敘，並代為轉達曾 00 要求對方退選，及願意拿出 30 萬元補貼之意；後來，陳某考慮後同意收受，願意放棄參選，並替曾 00 助選。其後又假藉社區關懷協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名義，自掏腰包舉辦 2 場共值 12000 元的餐費，並指示 2 個樁腳邀請 15 位里民，席間再偷偷交付每人 600 元現金，由曾 00 親自懇請里民賜票。



罪刑：基隆地院綜合多位證人、調查證據，曾 00 依違反選罷法被判 4 年 2 個月，褫奪公權 4 年，併科罰金 200 萬元，罰金刑得以易服 1 年勞役折算，其前夫也被依選罷法的交付賄賂罪判刑 3 年 2 月、褫奪公權 4 年，陳某則被依選罷法的收賄罪，判刑 6 月、褫奪公權 3 年，併科罰金 200 萬元。曾 00、徐 00 不服判決，上訴高等法院後均遭駁回，全案定讞。

分析

年底大選將至，**選舉買票犯法，賣票也有罪**，買票者處 3 年以上，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，1,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賣票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，所收受的賄賂沒收之。呼籲民眾勿因為一時貪心，而觸犯刑法。

反賄選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(撥通後請按 4)

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政風室)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